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hec.gov.cn/gzcy/gsgg/tzgg/201308/t20130820_85380.html)

附 錄

关于深圳市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执行方案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纳管排放行为，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现对我市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进行优化调整（见附件）。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现将调整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1 日，如对调整方案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联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按程序进行颁布实施。

联系人：袁新新 刘寒

联系电话：23911901 23911953

电子邮箱：liuhanpsv@163.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823，邮编：518040，

传 真：23911894

相关附件：深圳市纳管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方案征求意见稿 1.doc

附件 1.doc

附件 2.doc

征集意见表.doc

深圳市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执行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提高对工业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工业企业纳管排放行为，增强企业纳管动力，现结合深圳实际对我市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进行优化调整。有关优化调整方案如下：

一、对工业企业按污染物排放种类，实行分类控制。

对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等 16 种一类污染物（即有毒污染物，具体名单见《水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实施从严控制。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须在生产车间或废水处理设施的相应位置设立独立的排放口（见附件 1），在与其他污染物混合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排放第二类污染物的，须在总排放口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执行《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排放总氰化物时，须在总排放口达到《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对第二类污染物按排放去向，实行分区控制。

对排放第二类污染物的，根据其排放去向，实行分区分类控制。

将饮用水源地、作为饮用水源的流域和重要的生态保护区划为严格控制区，该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和大鹏新区。严格控制区域继续沿用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实施管理，其第二类污染物不论排放去向，一律按排向自然水体的要求执行排放标准。其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限值。

将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配套较为完善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该区主要包括罗湖区、南山区、福田区和盐田区等区域。一般控制区的第二类污染物有效纳入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管网的企业，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见附件 2）的较严值；无行业标准的，其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严格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为优化调整区。优化调整区域的第二类污染物有效纳入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管网的企业，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见附件 2）的较严值；无行业标准的，其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未有效排入污水管网的，执行排入自然水体的相应标准。

各工业企业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重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排放标准为准。

三、按照控制区域类别，实行分时控制

1、严格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工业企业的执行标准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

2、优化调整区工业企业的执行标准原则上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同时根据企业有效纳管的核定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为实时评估优化调整方案实施的影响，市人居环境委将建立跟踪监测和评估制度，并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有关流域、区域工业企业的执行标准。

附件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升(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除外)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总汞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	0.005
		其他排污单位	0.05
2	烷基汞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3	总镉	一切排污单位	0.1
4	总铬	一切排污单位	1.5
5	六价铬	一切排污单位	0.5
6	总砷	一切排污单位	0.5
7	总铅	一切排污单位	1.0
8	总镍	一切排污单位	1.0
9	苯并[a]芘	一切排污单位	0.00003
10	总铍	一切排污单位	0.005
11	总银	一切排污单位	0.5
12	总 α 放射性	一切排污单位	1.0 Bq/L
13	总 β 放射性	一切排污单位	10 Bq/L
14	活性氯	烧碱行业水银电解法	5.0
		烧碱行业隔膜电解法	20
		烧碱行业离子交换膜电解法	2.0
15	石棉	烧碱行业隔膜电解法	50
16	氯乙烯	聚氯乙烯工业	2.0

注：此表来源于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其中电镀行业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规定的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附件 2

优化调整区和一般控制区内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质一览表

序号	所在流域	设施名称	建成时间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万吨/日)	行政区	COD(mg/L)	BOD(mg/L)	SS(mg/L)	氨氮 (mg/L)	总磷(mg/L)
1	深圳河流域	罗芳污水处理厂	一期 1998年	A ² -O	10	罗湖区	范围：250~400 取下限值：250	150	150	30	范围：2~4 取下限值：2
			二期 2002年	厌氧/A-B	25		范围：250~400 取下限值：250	150	150	30	4
滨河污水处理厂		三期	A ² -O	30	罗湖区	范围：250~300 取下限值：250	150	150	30	4	
		新工程				464	203	206	34.4	4.73	
2		平湖污水处理厂	2001年 扩建	TE型三沟 氧化沟	3	龙岗区	280	150	180	30	4
3		布吉污水处理厂	2011年8 月	强化A ² /O	20	龙岗区	300	160	250	30	4.5
4	埔地吓污水处理厂	2011年9 月	氧化沟式 A ² /O	5	龙岗区	270	150	180	25	4	
5	深圳湾 陆域流域	南山污水处理厂	改造 2009年	MUCT	56	南山区	345	150	250	35	5.2
6		西丽再生水厂	2009年	—	5	南山区	400	200	400	31	6.4
7		蛇口污水处理厂	1999年6 月	氧化沟	3	南山区	350	200	400	-	-
8	盐田片区	盐田污水处理厂	2002年1 月	SBR	12	盐田区	300	150	150	35	4
9	宝安西 部流域	固戍污水处理厂	2007年	A ² -O	24	宝安区	260	130	180	35	4
10		福永污水处理厂	2011年 10月	多模式 A ² /O	12.5	宝安区	范围：200~400 取下限值：200	范围：100~220 取下限值：100	范围：200~400 取下限值：200	范围：15~35 取下限值：35	范围：3~8 取下限值：3
11	茅洲河	沙井污水处理厂	2007年	A ² -O	15	宝安区	260	130	180	30	4
12		燕川污水处理厂	2011年 10月	A ² /O	15	宝安区	280	150	220	40	4.5
13		光明污水处理厂	2012年1 月	改良A ² /O	10	光明 新区	300	150	200	40	4.5
1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